

欠款过亿不还并拒不申报财产

上海二中院对“超级老赖”处以拘留10日予以惩戒

青年报资深记者 郭颖 通讯员 翟璐

本报讯 原本气宇轩昂的大老板走进法庭时蒙了，因为迎接他的是一副手铐。

欠款高达一亿余元却不偿还，在法院强制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又拒不申报财产。昨天，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该被执行人朱观武拘留10日，予以惩戒。

据悉，因民间借贷纠纷，原告陈某将朱观武、上海荣正宝岛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荣正大厦开发有限公司诉至法院。2015年2月25日，二中院作出民事调解书，该民事调解确认：朱观武、上海荣正宝岛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荣正大厦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偿还给陈某借款本金7328余万元和截至2014年11月30日的借款利息4183余万元；以及自2014年12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等。

因被告未履行清偿义务，2015年4月，陈某向二中院申请强制执行。二中院立案后，于2015年5月4日向上述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立即履行义务。在执行中二中院查明，朱观武系上海荣正宝岛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荣正大厦开发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上海荣正宝岛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有位于崇明的一处涉案房产、杭州荣正大厦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拥有位于桐庐县迎春南路的几处涉案房产。此外，三名被执行人在其他法院还有多起案件正在执行中，且涉案标的巨大，而位于崇明的涉案房产以及桐庐县的部分涉案房产均因案外人异议暂时无法进行拍卖。

执行通知发出后，被执行人依旧没有履行义务。于是，2015年5月13日，执行法官找被执行人朱观武谈话，确认其已收到法院的《执行通知》，并要求其在2015年5月25日向法院申报财产，同时告知其如不申报或不如实申报将承担法律责任。但时至今日，朱某仍未申报过任何个人财产，对于公司的财产在申报时也态度敷衍，未如实向法院申报。而法院在执行中查明，朱观武的银行个人账户有存款8万余元，上海荣正宝岛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共有9万余元，这些存款被执行人均未向法院申报过。

法院认为，因被执行人未向法院



老赖终将受到法律严惩。

青年报通讯员 翟璐 摄

度敷衍，未如实向法院申报。而法院在执行中查明，朱观武的银行个人账户有存款8万余元，上海荣正宝岛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共有9万余元，这些存款被执行人均未向法院申报过。

法院认为，因被执行人未向法院

院报告当前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其不申报财产的行为系违法，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二中院决定对被执行人朱观武拘留10日，予以惩戒。

上海自贸区管委会被诉首案终审判决 原告要求撤销工时改革被驳回

青年报资深记者 郭颖 通讯员 徐洁 赵昊楠

本报讯 因公司获准继续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在离职时就加班工资问题与公司发生争议，为讨说法，钱女士将批准公司决定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贸区管委会)告上法庭。近日，上海一中法院依法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了钱女士的诉讼请求。

2014年6月，自贸区管委会对钱女士所在公司作出《准予企业实行其他工作时间制度决定书》，同意该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对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该公司人力资源总监钱女士诉称，自贸区管委会在审批中将不属于高级管理人员的她纳入了该范围，扩大了认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范围，导致其所在公司不支付原告的加班工资，

侵害了其合法权益，要求法院撤销被告所作出的行政决定。

自贸区管委会辩称，批准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决定效力仅及于申请的工作岗位，并不及于具体人员。管委会对企业提交名单的意见仅是对企业后续实行该批准决定的指导，没有强制力，具体人员的安排应由企业自行决定。

而钱女士所在公司则称，钱女士作为该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是唯一一位从事相关人力资源管理的高管，且被诉行政决定是由钱女士一手主导申请办理的，不同意她的诉讼请求。

原审法院认定自贸区管委会有职权作出该决定，该决定合法有效。且被告在审批时仅批准第三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可执行不定时工作制，无权也并未明确到具体工作人员，遂驳回钱女士的诉讼请求。钱女士不服，上诉至上海一中法院。

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申请的审查应当重点根据企业申请材料并结合企业申请岗位的性质。本案中自贸区管委会根据上述规定对该公司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进而作出该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另外，对职工的具体岗位安排、职务要求等属于企业的用人自主权范畴，不属于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审批范畴。本案中，自贸区管委会作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该决定的效力亦并不直接及于该公司提交的人员名单，其对名单提出的意见仅为对企业落实岗位具体人员作出的行政指导而不具有强制力。钱女士是否纳入高级管理人员范围不属于被诉决定审查范围，而属于钱女士与该公司之间劳动关系的范畴。二审法院遂判决维持原判，驳回钱女士的诉讼请求。

■第一现场

回炉驾考题目变难 有人77次参考仍未过

本报讯 见习记者 钟雷 因为新增了200余道题目，计满12分重新学习后科目一考试合格率由此前的近50%下降至40%左右，考题真的有这么难？新增加的考试内容又有哪些？昨日下午，青年报记者跟随交警部门来到了车管所三分所驾考学习“回炉”现场一探究竟。

据车管所三分所所长龚瑛介绍，自本市开展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大整治行动以来，车管所一方面加强了地方性交通法规、交通违法行为大整治行动等相关内容的教育；另一方面，编制地方性法规题目，导入考试题库，以此强化对交通安全文明的宣传引导。目前，车管所已就此建立长效常态机制，定期对题库内容进行更新、补充和调整，现已编制211道题目并导入题库。

昨日下午1点45分，参加完下午第一场考试的考生陆续走出考场，记者从当值考官处了解到，40名考生中仅有12人合格，通过率仅30%。赵先生经过三次考试终于通过了满分回炉考，此前他因为4次黄线违停，被记了12分。一出考场，松了一口气的同时他也直言以后不敢再随便黄线违停。“快处易赔的新题不太熟悉，八月份来报名考试的时候才开始了解。”

在考试现场，一位特殊的高龄考生引起了记者的注意，据当值考官介绍，该名考生姓李，今年54岁，已经参加了77次回炉考，但一直未通过。走出考场的李先生有些懊恼，在最新一次考试中，他得到76分，以14分之差仍然没有达到合格线。“我也认真复习了，但是经常会有新的考题加进去，我年纪也大了记忆力不行了，所以一直都考不过。”李先生告诉记者，自己之前是一名出租车司机，2013年因为一位乘客赶着去机场，多塞了50元车费，自己便“超速”了一小下，结果被交警查获，最终因超速50%一下被扣12分，之后便开始了长达三年的“回炉考之旅”。在77次补考经历中，李先生多次考到89分，离合格线一步之遥。李先生坦言，随着题目越来越多，未来考试难度会更大。

[数据]

3万余“司机”回炉考试

据了解，增加地方性考试题目以来，考试难度有所提升，考试合格率相应降低，特别是“大整治”行动启动初期，由于驾驶人自身守法守法意识薄弱，对于地方性法规熟悉程度不够，考试通过率大大下降。据统计，今年4月以来，本市参加满分教育考试的人数已达32767人，随着“大整治”的深入推进，考试合格率(人次)已从此前的50%下降到目前的41%左右。

随着考题难度的提升，不少屡考不过的考生开始动起了歪脑筋，在与考场一墙之隔的房间里，民警向记者展示了近段时间收缴的整整一箩筐作弊工具。对于这些作弊行为，一经抓获，都将面临严惩。